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　函

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
承辦單位：教務組
承辦人：王秋琪
電話：(07)342-2101分機206
傳真：(07)342-2142
電子信箱：wang9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人發教字第10270151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日程表、課程表及報名流程說明各乙份（隨文引入）(3819051_10270151300A0C_ATTCH12.doc、3819051_10270151300A0C_ATTCH13.doc、3819051_10270151300A0C_ATTCH11.doc)

主旨：檢送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「地方公務人員法制能力研習班—行政責任法制(C模組)」第6期高雄市場次日程表乙份，請轉知貴屬踴躍報名，並於102年5月28日(二)前完成報名作業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研習日期：102年6月11日(二)、6月14日(五)2天計16小時（詳如課程表）。

二、研習主題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、「國家賠償法」及「行政救濟法」。

三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教學區2樓201教室。

四、研習對象：本府公務人員55人，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：

(一)任公職年資5年以內者。

(二)對本基礎行政法學課程有興趣之公務人員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02年5月28日(二)前進入e學中心網站(www.elearning.rad.gov.tw)-登入帳號密碼後-於「實體訓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20508
10270356200

練專區」點選「實體課程報名作業」，輸入報名代碼「397000000A」報名。

六、本班報到日期、時間、地點等，將直接以E-Mail通知參訓者本人，同時副知其服務機關人事單位，爰請轉知所屬於線上報名時，務必確實填寫「本人電子信箱」及「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信箱」，以利作業（未正確輸入本人及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電子信箱者，研習中心無法通知到訓，將影響參訓機會）。

七、參加研習學員應於開課前至「地方行政研習e學中心」網站(http://elearning.rad.gov.tw)，先行閱讀「國家賠償法與實務」、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及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介紹」之數位課程，以利銜接實體課程。

八、研習學員取得A至C模組並完成數位課程時數認證者，將由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與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共同具名核發「基礎行政法學知能認證」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除外)
副本：本中心教務組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3-05-07 17:41:32

主任　蔡亮長